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计量〔2024〕30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 2024 年 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计量院，各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计划编制工作，提高计划项目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公开透明程度，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公开征集 2024 年度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征集

对国家或相关行业部门尚未制定相应计量技术规范的可提出制定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建议，对现有福建省地方计

量技术规范已不适应现行法律法规、管理和技术要求的可提出修订建议，申报单位于2024年4月30日前提交《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计划申报书》（见附件）、科技查新报告、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编写框架或初稿等纸质材料各一式两份至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压缩发送至邮箱。

二、工作流程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福建省计量规范技术委员会对征集的项目建议进行评审和论证，必要时由项目申报单位补充完善申报材料或进行现场答辩。根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并公开发布2024年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计划。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当围绕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立足提供有效计量供给，优先考虑填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空白，满足经济社会、科技高质量发展及法制领域计量监管、重点产业和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的量值传递溯源需要。

（二）申报项目应经充分调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实效性和经济性原则，充分考虑与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兼容性，且未纳入近期全国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计划。

（三）申报项目编写框架或初稿已形成，具备主要方法的技术验证手段，且现有技术基础等条件能够满足计量技术规范实施

要求，如涉及相关科研成果尚未开展实际应用的，应能证明其可用于开展相应检定、校准工作。

（四）已经批准立项或颁布实施的其他地方、行业/部门计量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原则上不重复立项为我省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除非申报项目存在不同的检定、校准方法或管理方法。

联系人：林 勇（计量处），联系电话：0591-87841832 邮箱：15280415128@126.com。

附件：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计划申报书



（此件主动公开）

